

107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祁次長文中(王參事穆衡代)

記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決議：

1. 本案屬長期性工作而非單項推動事項，請各單位政府資料開放小組須配合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進行處理。
2. 本案各列管事項依資訊中心之管考建議處理，原則解列。

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重要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決議：

1. 國發會刻正推動共通性資料標準欄位，為利後續資料串接與應用，請各機關於未來新增或業務系統改版更新時，需注意系統欄位格式內容，以逐步統一資料格式。
2. 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行政院及國發會發佈事項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推動事宜，於相關議題討論時亦請積極參與及提出實務上意見，餘洽悉。

三、本部開放資料集現況暨民間需求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

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本部公路總局：

- (1) 省道目前未彙整調撥資料，且省道調撥亦非屬常態性的資料，只有因應臨時調度情況進行調撥。
- (2) 燃料費繳費查詢部分非屬開放資料而是個人資料，駕駛人之車輛、車型、CC 數皆不一樣，且民眾所提內容許多係屬統計資料內容，而針對個人客製化部分目前皆可由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及 APP 提供查詢，至於往後授權取得資料部分目前技術應屬可行，然尚需更明確瞭解時繼續需求並配合安全、法律及程序問題確認後方可進行提供資料呼叫，而非朝全面對外開放方式處理。
- (3) 電動車資料部分已有提供查詢，後續將視資料價值評估後決定是否開放，而有關各縣市新掛牌車輛各廠牌資料-依照時間分類部分，目前尚無交叉查詢資料；另報廢車輛資料相當詳細，針對加值應用部分可透過公路監理資料申請後提供民眾服務。

2. 本部氣象局：

- (1) 每小時預報氣象資料依目前作業尚無法提供，現況最多可三小時預報，但內部作業仍在朝每小時目標進行，預計可於今年底試行提供一小時資料，期望未來 48 小時內能每小時提供預報資料；而當前氣象資料，官網是有提供測站即時觀測資料，有關民眾反映「天氣現況」係屬綜合說明，難以明確了解明確需求，然多屬資料皆已有提供開放資料或於官網

揭露資料。

(2) 地球物理觀測數值圖-全臺磁力觀測數值圖資料相對特殊且學術使用性質高，然氣象局希望能多提供資料供民眾使用，故目前僅提供 level 2 等級資料，然其內容亦可由地球物理資料庫申請取得(多為專業學者專家申請)，而同仁於回復時因為求詳盡故針對資料取用情形、資料等級等情況進行說明。

(3) 預報資料歷史資料目前氣象局並不存歷史資料，因預報資料多有相當大的誤差且「預報」內容並非為真實情形，內部僅將該項資料作為預報能力之校驗研究使用，故未存於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使用。而其他氣象觀測資料則有歷史資料存取，亦可透過申請並循規費法申購處理，本局亦有資訊系統支持歷史資料之存取與申請。

3.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1) 民眾反映事項第 4 項係希望公車站站有班表，然「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Public Transport Data eXchange，以下簡稱 PTX)現況班表資料係提供每站起始的發車時間而非到達時間，民眾需求與公路總局答復部分似有差異，倘 PTX 標準規劃及現況可供應資料係僅能提供首站發車時間班表，則應以另外一種角度回復民眾。

(2) 建議提供燃料稅 API 部分，雖會有使用者隱私的部分，然未來需求應是透過 smart agent 角色來協助車主來查看那些費用未繳並進行一次性服務，希望未來 C2C 方式取得車主授權後用 API 資料來提供服務，

建議未來可進行後續考量，而非每次都須為了查詢單一項目分別至不同網站查詢或下載各種 APP。

(3) 臺鐵剩餘空位班次查詢 API 部分並未提到是否有上架，麻煩臺鐵局補充說明。

4. 台灣颱風論壇楊顧問佳勳：針對氣象局回復部分，考量一般民眾對於氣象資料了解並不同於專業氣象人員，故民眾反映內容之描述可能係屬對於一般性資訊詢問，而氣象局並非未提供該類資料，就如同單位所述可能資料非屬開放資料格式或是未達一定程度 Level，卻已作為公開資訊揭露訊息，故建議氣象局回復時可斟酌內容以避免誤會。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進出船舶資料目前各港都有提供，然囿於原先港務公司時期各港營運系統各自獨立，致現況資料係分別提供，目前港務公司刻正整合營運系統，待後續整合完成後就可用同樣的格式來提供資料，然本項資料期程係需配合整體系統整合期程調整，故會較原先預期時間稍微延遲。

6.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1) 第 19 項民眾希望取得 raw data 資料，然氣象局是有提供資料，亦可透過申請取得原始資料，僅因資料受眾為小眾族群故無轉作為開放資料，建議氣象局毋須針對開放資料分級部分額外說明，以避免造成誤會。

(2) 臺鐵車站代碼目前有兩套，分別為售票系統及站務使用編碼，外界難以理解兩套編碼存在的必要性，就方才所提站名與編碼部分，倘若臺鐵局於站名部

分資料產出內容一致，其實無論是站名或編碼哪種資料對於加值應用者都是方便使用的，當然中文站名容易因錯別字、異體字等產生諸多問題，就降低資料誤差與提升資料品質的角度而言，若有統一編碼銜接站名的話，則可有效降低資料出錯問題。

(3) 氣象歷史資料相當大，故氣象局係建議民眾自行下載保存，然氣象局應有保存相關資料，是否能透過申請下載方式取得呢？因資料儲存有一定成本，需收取程序費用、手續費等規費亦屬合理。

(4) 報廢車輛資料部分民眾不一定是希望取得車輛 CC 數等細項內容，是否能透過級距、分類方式提供？

7. 創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闕執行長嘉宏：

(1) 針對目前部分單位回復情形，以資料加值分析者角度難以看到實際回復的資料樣態，究竟為 open data 或 open API，建議需定義回復內容。以臺鐵每日進出站資料為例，民眾希望能提供分時的 open API，但臺鐵局回復係表示已提供 open data，並請民眾有需求的話自己進行資料處理；再進一步看臺鐵所提供資料內容，其中站名為中文並以時間序列提供，然時間欄位未以時間格式提供，名稱部分亦未與 PTX 進行整合，建議車站代碼部分可在初期就與 PTX 進行整合以利後續資料加值應用。

(2) 以本案第 26、36、39 項為例，辦理情形說明不一，建議各單位需針對資料提供狀況清楚提供與否，以及後續提供、完成時程或資料提供位置，對於各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亦需慎重看待。

8.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 後續可配合提供剩餘空位班次查詢 API。
- (2) 因民眾反應內容、訴求與單位回復可能會有落差，故有關每日進出站統計人數統計呈現方式與民眾希望取得資料方式將持續釐清，至於委員所提車站代碼資料與 PTX 整合一節可配合調整修正。

9. 本部鐵道局：針對民眾索取高鐵通勤統計資料部分，本局已跟高鐵公司洽談資料開放事宜，且因每日產出此項資料需一定成本，致高鐵公司相對保守，然公司認為若有提出研究主題所需資料內容，則可接受申請後提供資料；民眾希望取得的資料為通勤統計資訊，倘只提供回數票、定期票等則不能實際反映通勤人數，亦需融合電子票卡等資料。後續交通學理研究和資料仍需互相搭配調整，高鐵公司透過申請方式亦是想了解學術研究主題，以利提供更有幫助的資料予申請者。

10. 本部觀光局：露營區資料為新增的主管業務，目前仍在進行資料彙整，預計今年 9 月份會比較完整。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內容錯誤部分已修改完成。

12.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

- (1) 委員及各單位提到資料格式欄位部分，若原屬於各來源單位之彙整資料，目前部內對於資料欄位及格式皆有一定標準化要求，包含軌道、公車、票證等動靜態資料，建議各資料來源單位需逐步配合進行調整以利後續資料格式整合，本次有關臺鐵車站代碼部分請臺鐵局協助辦理，本部 PTX 等相關專案亦將併同檢視臺鐵相關資料內容串聯情形。

- (2) 涉及軌道及公車之動靜態資料、票務系統內之站名、代碼等資料一致性與串聯問題，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亦於今年起逐步進行整合作業，後續亦需請公路總局、臺鐵局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3) 高鐵通勤資料部分與票證資料內容相關，後續有關系統資料提供部分亦需請鐵道局協調高鐵公司預為準備。
- (4) 歷史資料儲存需付出一定程度資源，政府在提供資料亦以服務角度收費而非販售資料，而本部 PTX 則屬完全不收費之開放資料，然為進一步了解使用者型態，故進行會員管理機制以了解各種資料及使用者樣態，以有效、公平利用資源並避免公眾服務資源被特定使用者過度使用；而委員建議所提若屬一般性通用資料，則可規劃資料供應方式，倘若屬個別營業用資料則需付出相應成本而非耗用公用資源。

■ 決議：

1. 政府資料開放，仍應朝資料品質提升之資料可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等面向規劃提供民眾使用。
2. 部分機關在回應民眾時，提到自行上網站查詢、下載，若已經是公開的資料，就應評估將其轉為開放資料可行性。
3. 民間提出之資料需求請各機關詳實評估後盡可能提供，若有後續需研議的項目，也應盡速研議後回覆民眾，倘屬新增或更新資料集者需確實於每次本部諮詢小組會議及單位資料開放小組會議前檢視評估情形，並於本部彙整期限內更新辦理情形。

4. 請各單位確認更新辦理情形皆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回復。

四、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決議：本案係配合行政院要求定期進行各單位系統與資料庫之盤點作業，並定期滾動式修正各項資料之開放與辦理情形，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定期檢討資料之新增、異動與開放情形，餘洽悉。

五、本部部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小組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部觀光局報告：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 聯盟鄧副會長東波：觀光局在資料品質提升做了很多努力，亦透過介面提供予所轄風景區進行上傳，以收集更多資料並進行彙整作業，透過這樣的經驗過程可看到觀光局如何把資料品質制定出來後，提供給所轄單位接力進行資料收集，非單純提供介面而是清楚定義資料格式，使得資料能實際提供出來，另外許多資料上位機關角度認為資料應已收納，但下位機關不一定能相應供應，唯有共同邀請合作資訊廠商參加，才能知道資料提供的問題在哪。而在整個國家政策觀光南向部分，需思考觀光政策和資料該如何連結，這也是觀光資料可強化部分。
2. 追蹤事項第4項所提資料品質部分，建議思考資料收納範疇應該要定義到哪些欄位並建立應有規範，後續進行資料收納與供應才會有比較好的依據。

3.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長期擔任諮詢委員可見到觀光局在開放資料之努力，觀光局對開放資料亦從抗拒到理解和配合，過程中承辦同仁亦可逐步了解，資料開放出來後對各界所產生的效益，進而再去思考還有哪些資料可以拿出來進行開放。以 105 年航空站客服人員為例，透過問題蒐集後可發現每天相同問題不斷重複，利用科技把資料整合並挖掘問題後，可進一步改善行政作業流程來提升服務品質；另外觀光局去年也與民間數據公司，透過信令資料進行外國觀光客起迄、旅遊型態資料蒐集，未來若能整理開放出來，對旅行業者、遊覽車業者在未來服務會更有價值。
4.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曾於林務局開放資料會議時得知該局會將步道、森林遊樂區等資料提供予觀光局，然而時常出現觀光局需要的資料並非林務局業務執行時會特別蒐集，而林務局認為重要的資料觀光局覺得還好的情形；這部分與國發會目前推動之資料標準相關，在訂定資料標準時通常先搶先贏，然觀光局資料常分散在各局處，也與其他部會有關連性，致很多資料標準可能會跨機關，所以更需要謹慎處理。想像中資料產製應該是一次性進行，而非各單位分頭處理導致出現版本，抑或者到後來資料都有重疊或不太一樣的地方，在國家觀光相關資料部分有許多單位資料都跟觀光局緊密相關，亦需要觀光局協助帶頭將資料整合進來。
5. 本部觀光局：
 - (1)一般外界對於觀光開放資料運用的機會及想像空間通常較大，觀光資料涉及範圍極廣，涵括業者經營面、旅客需求面等，資料來自各地方政府和各部會，

然觀光局係屬三級單位，以露營區資料為例，資料分散在各主管機關，以三級單位立場作為主管機關洽各單位取得資料實屬不易。

(2)承方才同仁報告所言，目前觀光局就所收集之資料內部盤整其開放價值，並從旅客需求思考如何提供科學化數據。另外觀光局在102年左右曾補助地方政府，請各機關依照資料標準上傳提供資料，其工程相當耗大亦難以擴及到其他部會，然觀光局仍持續綜理觀光管理需求、國家觀光政策面相進行資料收納，縱使各部會不一定全盤配合，仍將持續透過相關交流機制積極努力推動開放資料作業。

6.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

(1)外界對於觀光局開放資料需求及期待皆相當高，賀陳前部長於前段期間亦召開會議討論觀光局該如何運用期開放資料並提供服務，深入討論使用者對於開放資料之需求與期待，而觀光局又能如何進行資料供應；目前觀光局許多資料分散於各機關甚至民間單位，觀光局亦致力於資料收納彙整，並盡可能將其轉作開放資料進行開放供應。

(2)鼓勵各單位於未來分享開放資料小組業務時，可多分享推動業務時面臨問題與挑戰，以及推動過程中各資料端之反映回饋，以利本部各單位作為推動時之參考。

■ 決議：洽悉。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 聯盟鄧副會長東波：港務資料應思考一個大原則，其中的資料、系統、服務和對象到底是誰？因為一旦資料開放出去，涉及到隱私、安全就難以再切開；當原本不同資料特性、性能的資料需進行整合時，過程會遭遇哪些問題，而後續資料和服務之間的關係又會有怎樣的變化？從資料、系統、服務和對象面相來思考對於單位在做系統整合時有正面幫助。而有關開發 APP 部分，若對於單位服務是有加值的當然可以做，但若做太多了，待資料開放後外界可做的部分單位都做了也是另一個問題，故建議從以上所提四個項目再去思考單位整體服務架構之呈現。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各港分公司對於港務各項資料收納與定義皆不一致，從資料記錄方式、規則、編碼等均不盡相同，故在進行整體資料整合過程相當艱辛，亦與航港局、業者持續溝通、協商與調整，以統一所有港務資料。至於開放資料或者 APP 服務優先部分，就國發會與開放資料角度則應優先提供開放資料，然就港公司服務角度而言，既然做了系統就應該同時提供服務，否則對於配合修改資料的業者就沒有相應的服務價值。
3.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
(1) 港務公司成立後多以服務為主，並以船商為專屬服務對象，兩者間亦存有專屬對話方式，也持續收納許多專業港務相關資料，與外界一般想像開放資料內容有所差異；港務資料非為了開放資料而開放資料，亦須針對其客群進行服務，而開放資料部分則在了解民間需求後進行開放。另外港務公司又有許多資料是針對航業營業使用，非所有資料皆可開放。

(2)許多民間開放APP係針對特定客群進行服務，故較能提供該族群高度滿意，然政府所開發之服務功能基於公共服務原則無法滿足所有客群，故政府開發之服務對於使用族群有其選擇與必要性。

- 決議：未來各項資料、資訊系統在開發過程中需思考未來是否能作為開放資料，並優先朝向以開放資料為主，以避免後續為了轉作開放資料時進行額外處理作業。

六、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後續推動目標暨資料下架流程說明。(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聯盟張副會長維志：緊急的資料下架情形仍需洽詢委員七日後方進行下架嗎？若真屬緊急的狀態應馬上處理，若再等7日恐會造成影響。倘非常緊急則建議由單位自行判斷，若委員有異議後再來談後續該如何處理，以免開放資料中有誤植內容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而需下架資料建議可於資料集之備註欄說明，並可採用先將資料資源下架的方式而不是將整筆資料集進行下架作業。
2. 本部觀光局：部屬機關資料下架需經單位委員同意後，再送交部內經過委員同意後，方可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架資料，然倘為緊急情形，程序實屬冗長，恐已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故建議部屬機關下架資料程序亦能簡化處理。
3.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
(1)建議資料下架部分若屬緊急情況，應有紀錄或公告，以讓外界了解資料下架原因，倘若後續外界能清楚

了解資料下架緣由，而後續對於資料下架原因有疑義和需求時，也方能讓單位有機會進行問題處理。

(2)行政機關有其責任與裁量權，若發現不得不為的情形，仍是有主動下架資料之權力，單位亦可參考委員建議先由單位將資料資源下架，也讓本部諮詢委員同步有時間協助單位進行下架資料之確認。

■ 決議：請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下架流程後，續由本部及部屬機關依程序辦理後續資料下架作業。

陸、協助事項：因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間委員任期已屆滿，恭請委員於本次會後不吝提供業界熟習交通領域業務或開放資料之名單供本部作為後續民間委員代表名冊。

柒、臨時動議

(一)高公局使用 ETC 資料做超速違規分析之說明(提案人-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委員提案)

■ 發言重點：

1. 本部高速公路局：

(1)前段時間曾有國道員警於路肩執勤取締違規時，遭後方車輛撞擊傷亡事件，其實超速車輛資料於進行國道事故分析及安全提升時是相當重要，而科技執法部分亦是高速公路局努力方向，亦可提升國道執法之效率與安全。

(2)國道執法部分係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目前該局希望能研議透過 ETC 資料交流道門架間資料換算區間速度來進行超速取締，而高公局接到此建議案時亦相當嚴謹及慎重看待，並基於增進

公共利益及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面向來發布新聞稿；高公局亦有考慮到這樣是否有個資法適用問題，並於今年五月時正式詢問法務部，而法務部亦慎重看待，故迄今仍未有正式答復，高公局現階段亦暫不會有處置及作為。

2.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1) 高公局使用資料應有涉及個資問題，雖本項作為屬公益性質，仍需思考公益是否應無限上綱，在法治國家應有一套執行標準，而目前作法違背了當初簽約 ETC 時不會將資料用來執法使用的承諾，雖屬公益仍以個資作為他用，法務部僅會建議主管機關法治原則，而機關又該如何保證公益不會被無限上綱？希望高公局可好好思考 ETC 資料後續使用方式。

(2) 本案應有解套之方式，建議從授權規範上思考如何依法進行資料使用，每項工作在推行時都有其成本，而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機關政策推動之反映亦屬成本，希望高公局於推動政策前能更加謹慎思量。

3.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高公局對於本案之推動與操作仍於綜合評估考量階段，國道公路警察局所期望之相關作法亦無法立即推動，委員所提醒依法行政觀念部分亦是所有單位的共識，而法理部分可以執行到的程度、技術上可推行的程度等等皆是各單位需共同思考部分。

■ 決議：請本部高公局於後續使用資料時需注意依法行政，並同時思考是否有其他替代處理方式，餘洽悉。

(二) 開放資料經驗分享(提案人-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委員提案)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 (1) 盤點的資料是否能放到網站上供閱覽，可以公開閱覽的資料才能進一步去檢視是否能作為開放資料；另外個人資料可以由當事人同意公開之後變開放資料，而個人資料由政府收集後並不會變成開放資料，要作為他用則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
- (2) 單位網站有許多統計資料，可深入了解使用者最常用的項目與關鍵字，這也是民眾最需求、最需優先作為開放資料的部分；談開放資料就如同談一個單位的數位化過程，透過數位化過程滿足開放資料，而非從源頭把資料拉出來，故建議優先思考哪些資料可放在網站上協助業務推動，再作為開放資料。
- (3) 開放資料有分為一到五顆星，而大部分資料皆為非結構化資料(如新聞稿、公告、文章)，以新聞稿作為開放資料為例，非將新聞稿一篇一篇作為開放資料，而是切分其發布類型、標題、發布單位、聯絡人、照片圖片等分類後，就能拆解出來作為結構化資料；開放資料是所有資訊在網路上公開後更往上一層次，目的是讓資料更好用。

2.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張委員在許多會議中皆致力將開放資料往正確的方向推動，也在行政院民生物聯網等外部會議公開稱讚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PTX，並建議相關專案循 PTX 服務推動模式，也感謝交通部讓我們能夠成為諮詢小組委員，交通部站在開放資料領域算是領頭羊角色，亦透過互相努力讓開放資料持續進步。

3. 主席回應(王參事穆衡代)：

(1) 從推動經驗深刻了解到資料底層沒做好，談許多分析與規劃多屬空談，而未來開放資料推動作法希望能有相關作法與評鑑機制，並建立永續推動之規則，也同時能給予基層努力推動人員鼓勵與肯定，而後續推動策略與工作目標非由交通部直接律定，而是希望每個部屬機關皆有委員會，在有新的系統或功能開發時，就能由單位提出自己的工作目標與開放資料，再由部內委員協助共同做評量，共同建立良好範例，以供各單位於制度上精進。

(2) 歷屆諮詢小組委員多有提到有意義、制度性的作法，張委員亦提醒各單位有意義的開放資料該如何設計，這部分在將來工作中希望各單位在訂自己的工作目標時能夠提出具體規劃。

- 決議：請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建立部內開放資料推動獎勵作法與機制，以鼓勵各單位以制度性方式來自行訂定工作目標，餘洽悉。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